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2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
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新建化学品库 1806.06m²、气瓶库 529.2m²、危废暂存库 742.56m²及工具间 48.95m²等构筑物，基础及主体施工。包括主要设备两套废气处理机组安装、建筑安装施工、装修施工、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缆敷设等内容。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9.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应具有独立完成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安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两项中的至少一项够体现以上项目特征的有效证明材料】；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应具有独立完成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安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两项中的至少一项够体现以上项目特征的有效证明材料】；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须满一年）【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13. 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须满一年）【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35582875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1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磊 电话：133558287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电子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新建化学品库 1806.06m ² 、气瓶库 529.2m ² 、危废暂存库 742.56m ² 及工具间 48.95m ² 等构筑物，基础及主体施工。包括主要设备两套废气处理机组安装、建筑安装施工、装修施工、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缆敷设等内容。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7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

		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57.98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8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	--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

		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
--	--	--

		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 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

		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	---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
--	--	--

		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 <u>无</u>。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施工组织措施设计方案	投标人编制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现场施工组织措施设计方案，内容应全面详细、针对性强，措施完善，按其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可保证服务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情况，较好的得 12-17 分，一般的得 6-11 分，较差的得 1-5 分；	17
1.2	质量管理保障计划	投标人编制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现场施工服务工作的质量保证计划，及体现维保服务质量、及时率、返修率等目标的实现。视其安全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好的得 12-17 分，一般的得 6-11 分，较差的得 1-5 分；	17
1.3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投标人充分了解危险品生产企业的特点，并编制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满足“安全第一”的首要安全生产目标，方案具备完整性，措施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科学性。较好的得 10-15 分，一般的得 5-9 分，较差的得 0-4 分；	15
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投标人充分了解危险品生产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特点，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具备完整性，措施具备合理性、科学性。较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3-6 分，较差的得 1-2 分；	10
1.5	投标人业绩	满足资质条件要求得 6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1.6	项目施工进度管理	投标人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表，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较差的得 0-1 分；	5
1.7	项目人员配置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满足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10
1.8	项目施工管理措施整体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优秀得 8-10，较好得 7-5 分，一般得 4-2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
1.9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5 分，较差的得 1-2 分；	6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MHGC/GC- -2024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签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伊宁市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工程承包范围及材料供货范围

本项目计划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新建化学品库 1806.06m²、化学品及气瓶库 529.2m²、危废暂存库 742.56m²及工具间 48.95m²等构筑物，基础及主体施工。包括主要设备两套废气处理机组安装、建筑安装施工、装修施工、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缆敷设等内容。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120 天。

计划开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前结束。实际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合格”。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附件 1《技术协议书》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不含税价为¥__元，税额为¥__元）

元)；合同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以及工程及人员保险、测算风险金等各项应有费用。详见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按时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该合同单价由不含税价以及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条款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方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发包人

1.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但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的许可和批准，由承包人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的延长，但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1.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接入点条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从接入点引线；

（2）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3 发包人的工作

1.3.1 发包人应负责及时提供工程场地，使工程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1.3.2 发包人应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校验。

1.3.3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提供【3】套工程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图纸或文件时，发包人可予以提供，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为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随时向承包人发出补充图纸的指令。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

1.3.4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1.4 发包人的特殊权利

1.4.1 发包人按照行政、司法机关相关文件向承包人的员工（本工程或本项目员工）等第三方承担工资等任何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予以扣除；无法扣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送垫付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垫付费用的及本合同2.1.10项约定的垫付期间利息。承包人承诺不因其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拒绝承认发包人垫付的效力及后果。

1.4.2 承包人逾期未返还垫付款项及利息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承包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合同期满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由项目经理、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 承包方应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所述的人员名单，在开工之日前5日派遣施工人员进入进行现场准备工作至项目服务期满。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在项目服务期满前将上述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3) 承包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事故隐患的；

(2) 有违法、违规、违纪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或其他施工作业资格资质的；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方要求更换的；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的；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格。

4) 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方同意，并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发包方要求的项目经理。

5) 承包方编制脚手架搭拆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

准备工作。在执行脚手架搭拆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当受到损坏，承包方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并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6) 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过程中，在不阻碍和干扰施工工作的前提下，承包方应尽可能为在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经发包方同意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使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得以完成自己的工作，但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7) 承包方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至少进行一次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废保温材料和其他废物、垃圾集中堆放在发包方指定的地点。

8) 承包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承包方自身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涉及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作业证；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设备应当符合出厂标志、检验等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9) 承包人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项目经理及安全监督员须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用人协议），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责任险等，非承包人单位员工的，也须购买上述保险。合同履行中非发包人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工作期间由于承包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

10) 承包人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有权选择是否代承包人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发包人代承包人垫付资金的，由承包人负责偿还（垫付期间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需支付相

应款项或遭受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模板详见附件5《分账管理协议》，承包人员工或外包单位等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工资、工伤赔偿、酬金等任何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垫付相关费用，该费用最终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不因其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拒绝承认发包人垫付的效力及后果，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人员

2.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场地设置项目经理部(下称“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工程竣工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包括下列人员：

(1) 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选，下称“项目经理”），并应任命若干名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一般应常驻工程场地，每月在工程场地的时间不应少于【25】日。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无特殊原因承包人不得更换，承包人需要更换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果项目经理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则应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无特殊原因承包人不得更换，承包人需要更换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3) 各专业主管工程师；

(4) 质量保证人员和安全监察人员；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对建设同类型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承包人应当合理规划和调配项目经理部的人员组成，若项目经理部出现人员短缺的情况，则承包人应增派合格的人员予以补充。如发包方认为承包方所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更换，承包方应于3日内予以更换。

2.2.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的申请，待发包方批准后予以变动。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2.2.3 承包人项目监理（或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2.3 承包人的工作

2.3.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取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

2.3.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补充图纸)进行施工。除严格用于本合同目的外，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人。

2.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并保证这些图纸等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2.3.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联络，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双方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形成工程协调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5 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明确的施工用地面积实施本工程，如超出上述面积需发包人解决并经发包人同意的，相应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6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所有施工设备，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运到工程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均被视为仅供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之用，承包人只有在工程不再需要此类施工设备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能从工程场地将它们运走。

2.3.7 承包人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证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发包人检查和鉴定后方可进入工程场地。承包人还应在施工设备进入工程场地前向发包人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2.3.8 承包人应从开工日起对尚未移交发包人的已建成或未建成部分的工

程、设施或设备材料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相关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按本合同规定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承包人应负责其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的照管，直到这些工程按合同规定完成。

在承包人照管期间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时，承包人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使这些工程、设施或设备材料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程度。

2.3.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书面要求，(1)为任何其他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或(2)允许这些人使用在工程场地上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设备，或(3)为这些人员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服务。

2.3.10 承包人应负责其工作范围内水、电及通讯设施的安装、维修。

2.4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合同项下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合同项下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如果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等，避免发包人被动参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因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动参加仲裁或诉讼案件的（以发包人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承包人应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调查费等直接经济损失，也包括发包人因此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的间接经济损失。并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采取以下措施：

发包人将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录入公司黑名单，禁止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方单位的所有工程的投标。

2.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6 履约担保

2.6.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保函应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开具，根据本条开具履约保函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止。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按照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但无论承包人是否接受发包人的索赔，均不影响发包人要求保函开具行支付保函金额的权利。

3. 发包人

本工程发包人全权负责工程管理监督工作，工程的具体施工管理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4.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国家有关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4.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在向其发送书面说明后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2.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发包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4.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4.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发包人和承包人参加的项目安全委员会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对施工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5.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1.4 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承包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外包项目安健环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与发包人安全环保部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附件 2），承包人严格按照签订的《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附件 2）执行。

5.1.5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即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 50%（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重复提取。经发包人许可开工后28日内，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其他与本工程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工作。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签证的安全生产费清单及凭证。发包人按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在进度款审核后中进行核销并支付。发包人按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在进度款审核后中进行核销并支付。工程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应当退回发包人。

5.1.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本合同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6.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6.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工期限的延误。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按照第6.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

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2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未回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4 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承包人无过错，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6.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4.2.1 承包人应保证实际工程进度符合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程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就所采取的措施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严重影响到发包人的工程总体进度安排，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委托给其它承包人完成。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主材、工器具及消耗性材料划分，具体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书》。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参加其为采购设备材料而组织的招标或询价工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7.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3.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3.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2 变更权

变更指示均通过发包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8.3 变更程序

8.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8.3.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8.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8.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8.4 变更估价

8.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的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2）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相关定额、投标水平、当期信息价协商确定。

（3）对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平衡报价子项（如有），且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在15%以内的：

A：其综合单价超过所有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平均值20%以上的，该部分工程量按照综合平均价进行结算；

B：其综合单价超过所有有效投标综合单价平均值20%以内的，该部分工程量按其原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对于所有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在15%以上的，超过15%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相关定额、投标水平、当期信息价

协商确定。

(5) 综合单价计算表及工料机计算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对进入综合单价报价的分项工程量清单，但没有在计算表中反映且未施工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的价格发包人将按无投标单价的口径执行。

8.4.2 工程联系单管理程序

承包人的工程联系单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管理制度执行；单张工程联系单涉及的费用如超过5万元，承包人上报时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量计算书（或现场工程量见证记录）、费用预算单，如不附预算单，发包人在最终结算时，最多按5万元进行结算。

9. 价格调整

固定单价不予调整，属于风险费范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承包方的利润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需支出的所有成本、税金、物价上涨费、政策性调整增加费、投保合同规定保险的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除另有规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暂定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在合同生效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暂定总额【10】%的履约保函后【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将从第一次月度付款开始按每月结算的进度款的 35%比例扣回。尽管有以上约定，本工程预付款在产值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全部扣回。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进度款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按月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在当月 20 日前根据核实的当月（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产值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各部门会签后，由发包人按当月核定产值扣除 10.3.2 款有关费用后的 85% 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扣回按 10.2.1 条规定。

10.3.2 应扣除款项包括：

水电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其工作范围内水、电及通讯设施的安装、维修，并按有关规定计量交费，具体详见 10.3.2 应扣除款项水电费条款。10.3.2 应扣除款项包括：

（1）水电费用：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①发包方提供接口，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用水费用，按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伊宁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伊宁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建筑工程甲供用水、用电倒扣指数计算，在结算过程中一次性扣回。

②如安装临时施工用表的：施工用水、用电按月以表计抄见数乘规定单价加 10% 损耗向承包人收取，水费按 6 元/m³，电按 1 元/kwh，费用按月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施工用水、电每月的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施工区域范围内供水、电设施的维护费由承包人各自负责。

（2）其他应扣款。

10.3.3 承包人在单位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上报结算书，作为工程最终上报结算书的一部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结算书的，则对应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可支付至该项单位工程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造价的 90%。

10.3.4 承包人可每半年一次向发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所涉及的费用结算书，经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可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10.3.5 除已办理结算的单位工程外，其他进度款支付到相应合同暂定总价

的 85%时，发包人将停止支付，但承包人仍应继续按合同规定完成剩余的工作。发包人应在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21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0.3.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了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付清。

发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工程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后按 1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在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工程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则扣除相应部分。

10.3.7 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1. 工程验收

11.1 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档案管理规定，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纸、文字资料一式二套（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光盘一套。

11.2 验收

11.2.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工程符合当时实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批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11.2.2 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即视为完工。发包人将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向承包人签署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中注明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11.2.3 工程自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视为移交给发包人并受发包人控制，工程按前述规定由发包人接收后，承包人仍应完成合同项下针对机组或工程的所有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在计划完工日期前移交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移交工程，但此种移交并不影响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11.2.4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将从发包人处领取的设备备品配件、施工后剩余的安装用易耗备品配件、专用仪器和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资料

12.1.1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之日起【28】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2.1.2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2.1.3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价高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5%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收费额按5%执行，承包人需要支付的审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12.1.4 竣工结算报告如需政府审计部门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且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复审数为准。

12.1.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13.1.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整体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单位、分项、分部工程，均从移交发包人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若遇到国家有关规定更改，则按新规定执行。

13.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3.1.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3.1.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2 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13.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疫情、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时，则该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限内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加以调整。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设法缩小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属于发包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

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投保并维持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承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以及保险合同的相关条款书面通知发包人。

当发生前款所述的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现场并尽快将事故情况告知保险公司和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及其他手续。保险公司的赔付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应的责任。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7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6.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

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6.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款。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解决本合同争议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7.5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目录

附件 1 《技术协议书》

附件 2 《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廉政协议》

以上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

守。

发包人（盖章）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	
通讯地址	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北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91654000552434456E	税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	3006022019200379329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座机		邮箱	
手机		手机	

附件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包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经济交易行为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发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质量把关、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等职权欺压、刁难承包人，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财物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收受或变相收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不得让承包人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承包人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合同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发包人，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甚至贿赂发包人有关人员。

3、不得为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报销、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

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就项目费用、物资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变动、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五、处理措施：

1、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予以抵制，及时向发包人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2、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经发包人核实确实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承包人发生上述禁止行为三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电话：纪检审计室：0999—6491117、6491033

九、监督邮箱：xtjiandu@126.com

发包人（盖章）：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账管理协议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力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戊方；

(五)确保账户和资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如 1%等)。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 3 日内从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五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五）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如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及气瓶库项目施工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写：

会签：

审核：

批准：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

一、适用范围

本工程适用于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项目的土建、钢结构、机电仪等配套设施（室内外）的施工建设。

二、编制依据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XJJ06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

《石油化工电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3552）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1.1-1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电力工程电缆防火封堵施工工艺导则》(DL/T57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

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果采用其它标准，其要求不得低于上述标准，如有新版本，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三、工程概况及特点

本工程位于新疆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园区水处理装置东北角，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126.77m²。主要包含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工具间等；化学品库主要包括：普通化学品库，还原性危险化学品库、浓硫酸库、三甘醇库、焊条

库、卡件库、甲烷化催化剂脱硫剂库、其他材料库；化学品及气瓶库主要包含中心化验室危化品库、联氨库、惰性气体气瓶间、氧气气瓶间、乙炔气瓶间、氢气气瓶间；危废暂存库内设废润滑油库、废铅蓄电池库、废油桶库、废包装库、废树脂库、废检测液库、废催化剂库等；工具间布置在污水处理 241 装置北侧。

3.1 自然条件：基本风压： $W_0=0.70\text{KN/m}^2$ ，地面粗糙度 B 类；基本雪压： 1.15kN/m^2 ；最大冻土层厚度：120cm；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3.2 地质条件：

建筑场地工程所在场地位于低山丘陵地带，区域内未见褶皱、断裂构造，场地内未发现有断裂活动迹象。①素填土：杂色，呈松散-稍密状，主要为场平回填形成，由黄土、粉砂组成，现状为堆土及绿化用地，主要分布于场地大部分区域。层底埋深 0.40~1.60m。②人工填土：杂色，主要为混凝土硬化地坪，钻机困难，强度高，主要分布于化学品库场地西侧。③黄土：灰褐色，稍密-中密，强度中等，稍湿，韧性低、干强度低，切面无光泽，土质不均匀，层顶埋深 0.40~1.60m，层底埋深 9.20~11.40m。④黄土：灰黄色，中实；层顶埋深 10.40~11.90m，该层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 19.60m；无光泽，干强度低，韧性低，具针状孔隙，含少量云母碎片和钙质结核物，局部含粉砂薄夹层，土质较均匀。未见地下水的存在。

四、招标范围及工期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拟新建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工具间等构筑物，其中危废暂存库 742.56m²，化学品库 1806.06m²，化学品及气瓶库 529.2m²，工具间室 48.95m²，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为二级，包括场地平整（原地面建筑混凝土地坪拆除、绿化移植、弃土清理等，此项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完成）、基础及主体施工、建筑安装施工、装修施工、消防室系统（含室内消防电仪）室内废液收集及排放（含废液收集池）、电缆敷设（室内）及接口施工至建筑物外 1 米、消防检测及报验（包含验收备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费用并通过验收）及项目涉及的各项检测和仪表校验等、智慧化工地等范围（包括室外给排水、采暖、机电仪配套设施施工）但不限于此。室外道路、地坪硬化、排水沟等附属配套工程建设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外接电气（主进线电缆（含电仪））、采暖管道、给排水管道、废气收集及排放等管道（废气处理机组配套）、两套废气处理机组等材料及设备甲供，施工由中标单位负责。

具体见设计施工图纸。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五、技术要求（含通用要求）

（一）主要技术要求

5.1 土建部分

5.1.1 危废暂存库 该建筑物长宽为 54.6×13.6 米（均为外包尺寸），占地面积 742.5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742.56 平方米，结构为门式刚架结构，层数一层，建筑高度 5.8 米，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二级，基础为独立基础，基底采用 3:7 灰土换填 1.5 米厚，宽出基础外边缘 0.5 米，压实系数不小于 0.97 且分层夯实；外墙体及屋面板采用 100 厚憎水岩棉夹芯板（A 级），内外基板厚 0.6mm；隔墙采用 Ma7.5 专用砂浆砌筑 A5.0 加气混凝土砌块 200 厚，容重为 6KN/m³；地面做法详见建筑图纸总说明，室外散水、坡道选用 05J909 图集做法，室内排水沟做法参 20J333 图集；大门采用 A 级防火夹芯板门，窗为平开塑钢窗；钢结构详见图纸，表面涂刷高氯化聚乙烯涂料 160um 及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极限需符合设计要求；雨篷参 02J611-2 做法；积液池内外壁及池底要求抹防水砂浆；屋顶天沟做法参 21J925-2 图集；0.3 米以上内墙面、外勒脚抹灰水泥砂浆；外墙勒脚混凝土面满刮腻子乳胶漆各两遍。

5.1.2 化学品库：该建筑长宽为 97.1×18.6 米（均为外包尺寸），占地面积 1806.0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806.06 平方米，结构为门式刚架结构，层数一层，建筑高度 6.3 米，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二级，基础为独立基础，基底采用 3:7 灰土换填 1.5 米厚，宽出基础外边缘 0.5 米，压实系数不小于 0.97 且分层夯实；外墙体板采用 100 厚憎水岩棉夹芯板（A 级），内外基板厚 0.6mm；屋面板采用不燃烧材料轻质保温防火板，板材面积密度不大于 100kg/m²，为不燃烧材料，导热系数不大于 0.5，防火板由厂家设计，龙骨由防火板厂家设计，以上均含制作、运输、安装等费用；隔墙采用 Ma7.5 专用砂浆砌筑 A5.0 加气混凝土砌块，容重为 6KN/m³；防火墙采用防火板，耐火极限不低于 4h，防火板由厂家设计，龙骨由防火板厂家设计，以上均含制作、运输、安装等费用；地面做法详见建筑图纸总说明；雨篷参 02J611-2 做法；室外散水、坡道选用 05J909 图集做法，室内排水沟做法参 20J333 图集；积液池内外壁及池底要求抹灰防水砂浆；屋顶天沟做法参 21J925-2 图集；0.3 米以上内墙面、外勒脚抹灰水泥砂浆，外墙勒脚混凝土面满刮腻子乳胶漆各两遍。屋面防水做

法为基层轻质保温防火板，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4+4 双层 SBS 防水卷材，10 厚低标号砂浆隔离层，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具体做法详赛鼎工作联系单 2）；大门采用平开钢木门，窗为平开断桥铝窗；钢结构详见图纸，表面涂刷高氯化聚乙烯涂料 160um 及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极限需符合设计要求。

5.1.3 气瓶库：该建筑长宽为 50.4×10.5 米（均为外包尺寸），占地面积 529.2 平米，建筑总面积 529.2 平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层数一层，建筑高度 5.8 米，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二级，基础为独立基础，包含基础梁，基底采用 3:7 灰土换填 1.5 米厚，宽出基础外边缘 1 米，压实系数不小于 0.97 且分层夯实；外墙体板采用防火泄爆板，表面密度（包含墙体内外装饰面层）不大于 60kg/m²，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导热系数不大于 0.6，耐火极限不低于 0.5h，墙体板外雨蓬取消，屋面板采用不燃烧材料轻质保温泄爆板，板材面积密度不大于 60kg/m²，为不燃烧材料，导热系数不大于 0.5，泄爆板由厂家设计，龙骨由泄爆板厂家设计，以上均含制作、运输、安装等费用；内隔墙采用 M7.5 专用砂浆砌筑 A5.0 加气混凝土砌块，容重为 7KN/m³，防火墙采用防火板，耐火极限不低于 4h，以上内墙均改为 200 厚蒸压加气砼砌块，并增加构造柱（具体做法详赛鼎工作联系单 1）；化学品库地面及气瓶库地面详见建筑图纸总说明（其中联氨库地面做法同危化品库地面），散水、坡道及台阶均参 23J909 及 20J333 图集要求施工；大门采用 A 级防火夹芯板门，窗为平开塑钢窗；屋面防水为基层防火泄爆板，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4+4 双层 SBS 防水卷材，10 厚低标号砂浆隔离层，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具体做法详赛鼎工作联系单 2）；砖砌墙面、外墙勒脚、栏板、隔墙等均做水泥砂浆抹灰，外墙勒脚混凝土面（含栏板等）满刮腻子乳胶漆各两遍，内墙及混凝土梁、柱面面等满刮腻子和 108 涂料各两遍；防盗窗采用不锈钢防盗窗。

5.1.4 工具间：该建筑长宽为 8.9×5.5 米（均为外包尺寸），占地面积 48.95 平米，建筑总面积 48.95 平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层数一层，建筑高度 3.6 米，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二级，基础为独立基础，包含基础梁，基底采用 3:7 灰土换填 1.5 米厚，宽出基础外边缘 0.6 米，压实系数不小于 0.96；外墙体-0.06 以上采用 A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干密度 B06）；外墙面 50 厚阻燃型挤塑聚苯板保温层；屋面现浇混凝土板，80 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3+3 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地面素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4，做法参图集 05J909LD15 地 12A，地面地砖规格 600*600*10；，大门采用平开夹板门，窗为平开塑钢窗；挑檐内外侧及底面

水泥砂浆粉刷；外墙面及挑檐基层满刮腻子 and 乳胶漆各两遍；内墙面、天棚面基层满刮腻子各 108 内墙涂料各两遍。

5.1.5 本工程基槽开挖完成后，要通知勘察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站和业主共同进行验槽，并做好验槽记录。

5.1.6 开挖现场为绿化林带及局部土堆，故施工时考虑对绿化树木移植及土堆挖除等因素问题，对场地进行平整，提前对现场进行勘察后告知建设单位，此项工作由建设单位完成。

5.1.7 所有用于本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场材料，均应报送监理及主管部门，附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5.1.8 建筑物周边场地硬化、绿化移植及恢复、道路及围栏防护等附属设施施工项目不在此次报价范围中。

5.1.9 基础柱、地梁等与土直接接触的表面均涂刷环氧沥青涂层，总厚度不小于 500um，混凝土基础、梁、柱均采用标号 C30。

5.1.10 所有隐蔽验收工程均由监理及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共同现场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5.1.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防护围墙，设大门，并配备智慧工地系统，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要求，做好“五牌一图”，该项费用包含在此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不再单独列出。

5.1.12 本工程外架搭设及吊装作业等必须有专项方案，报相关管理部门及监理审核审查通过后实施。

5.1.13 本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费、审查费及政府质检部门监督管理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出。

5.1.14 图纸未注明及变更项详见施工图纸变更或招标方联系单。

5.1.15 余土外运至工程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运距 1km 内。

5.1.16 土方回填、三七灰土换填夯实后，均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此项工作由投标方完成，费用含在此次报价中。

5.1.17 因本项目工期紧，拟建区域施工工作面受限，要求投标人供货的钢结构须采用工厂化预制，施工现场只进行拼接、组装等安装工作。

5.1.18 地面施工中 HDPE 高密度聚乙烯膜 2.0mm 厚连接方式采用焊接，须有检测报告，费用含在此次报价中。

5.1.19 新建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及气瓶库平面图地面节点（含外墙勒脚翻边）施工图中 100 厚砼垫层取消，具体做法见地面。

5.2 电气部分

5.2.1 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如下：对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工具间的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的、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的电气系统施工。

5.2.2 用电来源及负荷

1. 走向：接园区新增污水 208 配电室，主电缆型号为 NH-YJV-1-5x6mm² 1200 米，ZR-YJV-1-5X10 mm² 1500 米，ZR-YJV-1-3x35+2x16mm² 米 650 米，NH-YJV-1-5X4 mm² 650 米 NH-YJV-1-3X2.5 1220 米。

2. 本工程疏散及应急照明等重要负荷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为三级负荷。

5.2.3 照明

1. 根据建筑结构特征分设正常照明、备用照明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照明电源为 380/220V TN-S 系统，照明电源须与动力电源分开设置。

2. 在关键部位及疏散通道，设疏散指示照明。应急疏散照明及疏散指示采用 DC36V 及以下的电源及灯具。消防应急标志灯常时处于节能点亮状态，消防应急照明灯灭灯，应急照明控制器对自身状态及集中电源和消防应急灯具的状态进行监视；火灾时，应急照明控制器接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自动执行以下控制操作：

- 1) 控制系统所有非持续型应急照明灯点亮；
- 2) 应急标志灯进入应急点亮状态；
- 3) 熄灭着火防火分区用于借用疏散的出口标志灯。

正常照明失效时，失效区域的应急照明灯可快速启动点亮工作；系统应可手动操作应急照明控制器控制系统内所有持续型标志应急灯具由节能点亮状态进入应急点亮状态，非持续型应急照明灯由熄灭状态进入应急点亮状态。

灯具选用能适应本环境特征的灯具及开关。光源选用 LED、节能灯、金属卤化物、荧光灯等。

5.2.4 电缆配管

(1) 使用材料、配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电缆管的内径与电缆外径之比不小于 1.5。

(2) 金属电缆管使用热浸锌材料，镀锌层脱落处及时补刷防腐漆，钢管没有折扁和裂

缝，管内应无铁屑、毛刺或其他杂物，切口应平整，管内沿打磨光滑；支架材料使用前应除锈、刷漆。

(3) 使用电动套丝机套丝时，注意不能戴手套。要求丝扣两次成型。套完丝后，随即清扫管口，将管口端面和内壁的毛刺用锉刀锉光，使管口保持光滑，以免划破电缆。

(4) 弯管：为便于穿线，管子的弯曲角度应不大于 90 度。管子的弯曲半径，明配管不小于管子直径的 6 倍；暗配管不小于管子直径的 10 倍。距离较长、拐弯较多的配管可以断开设置。按量好的位置和角度用电动液压弯管机弯管，使用的模具一定要合适。

(5) 应尽量减少在托盘上开孔，在需要出电缆的地方，可以增加三通，此时配管应配进盘内，托盘端口应封堵。

(6) 沿金属构架等敷设的电缆保护管应排列整齐，固定点均匀，用管卡将管子固定在支架上。

(7) 水平或垂直敷设的电缆保护管，其水平或垂直安装的允许偏差为 1.5 mm/m，全长偏差不应大于管内径的 1/2。

(8) 保护管引至设备处应不妨碍设备的正常检修需要。

5.2.5 电线接线与线路保护

(1) 所用导线的型号、线径应符合设计要求；导线暗敷穿管布局整体美观整齐，导线连接紧固，接头部首拉力；包扎严密，不伤线芯，导线无扭绞、曲结、死弯、绝缘层破损等缺陷。

(2) 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灯头盒、开关盒内处理，每个接头上接线不宜超过两根；先在盒内留有适当余量。

(3) 线路应采用适当的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措施及接地（零）保护措施。

(4) 采用螺钉（螺帽）连接时，导线无绝缘距离不大于 3mm；铜线间连接采用绞接法时绞接长度不小于 5 圈，绑扎法时绑扎长度不小于 10 倍线径，连接后搪上焊锡；用黑胶布爆炸接头时，内部应先包绝缘带。

5.2.6 防雷及接地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应按二类防雷建筑物，仓库屋面采用彩钢板做接闪器，每块彩钢板均与附近钢立柱可靠连接，不另设避雷带，利用工字钢作为引下线，在距地面约 0.5 米处有引出端子，引下线间距不大于 18m。值班室应按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防直击雷采用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敷设避雷带，利用柱内柱筋焊接作为引下线，在距地面约 0.5 米处有引出端子，引下线间距不大于 25m，引出端子与接地线可靠

连接。接地系统采用 TN-S 系统，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以及防雷接地共用接地极，接地电阻 ≤ 4 欧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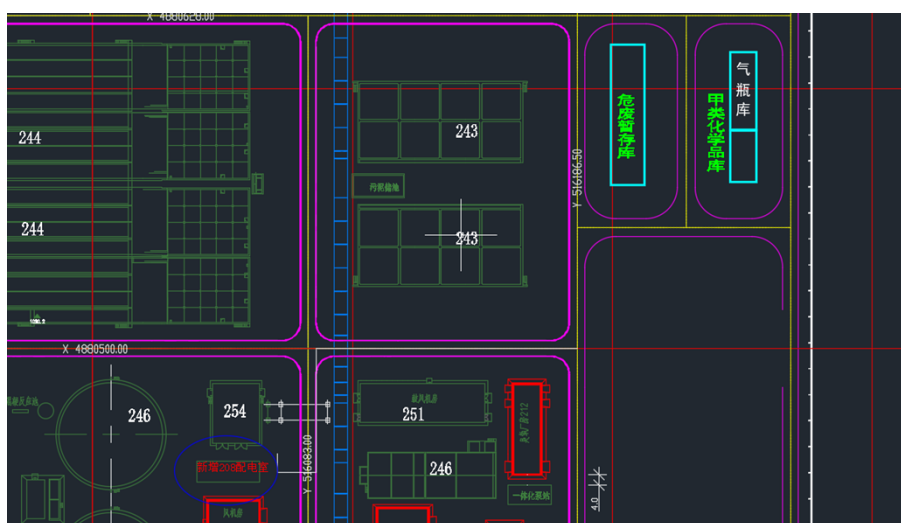
如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则采用降阻剂降低全厂的接地电阻。

5.2.7 主要节能措施

本项目节能主要采用如下措施：

- (1) 所有电气设备及材料均采用低损耗的电气设备和材料。
- (2) 照明灯具主要采用 LED 灯、气体放电灯。

5.2.8 总电源接线图



5.2.9 电工作业人员资质要求持有特种作业证电工证。

5.2.9 库内电气施工材料均为乙供；库外电气材料甲供，中标单位施工。

5.3 电信部分

本项目范围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系统、气体检测系统等电信系统。具体按施工图纸，主要包括室内外各系统设备及附件的施工及安装，各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5.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方式，二总线制。本建筑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包括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编码型手动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火警声光讯响器、火警事故广播、线型缆式感温探测器及火焰探测器等。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均为吸顶安装；手动报警按钮安装在公共场所，并依据场所需要部分安装在室外。所有设备及材料均选择满足环境特征要求的设备及材料，如：爆炸场所设置防爆型火警设备，腐蚀、粉尘场所设置防腐、防粉尘型火警设备等。

总线信号引入就近的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模块及模块箱安装在控制器附近，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必须满足相应的防爆要求，且能够与现有火灾报警系统匹配，室外设备在满足防爆要求的基础上还必须满足防水的要求。本装置的火灾报警系统能够并入现有火灾报警 CAN 联网系统和火灾报警远程监控联网系统内，且 CRT 图形都能够在这两个系统上显示，此装置火灾报警系统设备二次码不能与现有火灾报警系统重码，设别定义应准确无误，位置定义明确，图形位置准确，联动公式科学准确。

5.3.2 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系统

视频设备采用防爆型网络摄像机，且安装位置及功能满足 GA1511-2018《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接入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校时功能，且应设置备用电源，保证主电源断电后入侵报警系统正常工作大于等于 8h，视频监控系统关键设备正常工作大于等于 1h，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工作大于等于 48h。

5.3.2.1 本项目的周界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装置周边的现场情况。

5.3.2.2 出入口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的辨别出进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和物品出入交接情况。

5.3.2.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大于等于 90 天。

5.3.2.4 视频监控系统本地监视、储存和回放的视频图像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1280*720，图像帧率应大于等于 25fps，存储时间大于等于 30 天。

5.3.2.5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或不正确的识读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与相关出入口的视频图像联动，信号存储时间大于等于 180 天。

5.3.2.6 电子巡查系统的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根据安全管理需求进行设定和修改，巡查记录保存时间应大于等于 90 天，

5.3.3 气体检测系统

5.3.3.1 本项目采用分线型气体报警仪。

5.3.3.2 分线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器设计应符合煤化工行业设计标准并出具证明。

5.3.3.3 投标产品证书要求：可燃气体探测器：防爆合格证书、消防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气体报警控制器：消防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有毒气体探测器：防爆合格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未提供以上证书则作

否决投标处理。

5.3.3.4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报警仪第三方检定报告及合格证。

5.3.3.5 投标人提供的分线型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和控制器品牌采用安可信、深圳特安、河北泽宏或相当于的产品。

5.3.3.6 分线型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区域报警器防爆要求为防爆型，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ICT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5.3.3.7 分线型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须满足在新疆低温条件下（-30℃）的正常工作。

5.3.3.8 报警仪设有 304 不锈钢材料制成的铭牌，铭牌标识的测量介质应与传感器标识一致，并采用耐腐蚀的紧固件将其固定在仪表本体上，其位置应在仪表设备安装后便于观看的地方，铭牌至少应有下列内容：

—制造厂厂名和产品出厂日期、产品编号

—仪表名称和仪表位号

—仪表规格和型号，包括但不限于：尺寸、长度、材质等

—技术性能，包括但不限于：精度、测量介质、测量范围、一级、二级报警值等

—防爆及防护等级

5.3.3.9 新增气体监测设备需配置 GDS 系统，接入现有 GDS 系统，在现有 GDS 系统中显示并满足规范要求。

5.4 暖通部分

5.4.1 概况

暖通专业施工范围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项目内外的供暖系统和通风系统及附属设施管道的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室外配套部分以现场实际为准。

5.4.2 采暖

项目位于新疆伊宁，属于严寒地区。本项目化学品库要求采暖，确保库内温度在 5℃~25℃之间。采暖暂定用热媒为 95℃/70℃热水，由厂区现有换热站统一制备并由全厂供热外管网统一供给。

采暖设计室内计算参数：15° C

供暖系统形式：上供下回

散热器类型：钢管柱型散热器

5.4.3 通风

根据仓库内储存物品特性，化学品及气瓶库均设置防爆轴流风机进行全面通风，平时换气次数 10 次/h，并设置事故风机。事故状态下，常开风机与事故风机一起工作，换气次数大于 15 次/时。事故风机的开启与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联锁，同时在室内外设手动开关。

危废暂存库设 8 次/h 的换气；其中存储的危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监测液、废铅蓄电池等，可能会缓慢挥发少量有毒有害气体，无事故通风，故设置防爆废气处理机组 2 台，对室内排风进行净化处理；排风系统由机组、风管、风口、风阀等组成；废气净化机组同危废库内的有害气体探测装置联锁，当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联锁废气净化机组自动开启；补风采用自然补风。

风机、电动风阀与火灾报警装置连锁，火灾时自动关闭风机、电动风阀。每个房间均设新风口，新风口处配雨沙分离装置和电动气密阀，当废气处理装置或事故排风机运行时，联锁开启新风口处的电动气密阀。根据废气产生的工艺特点、组分构成、浓度变化等综合因素，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工艺路线为：废气收集系统→干式化学过滤器（进出风口设电动气密阀）→排风机→排气筒。

通风系统风管穿越防火分区处设 70℃ 防火阀。

排风系统风管薄镀锌钢板厚度按 1.0mm 确定。风管采用法兰连接，通风系统风管软连接采用难燃材料软接头，法兰垫片用厚度 3mm 橡胶板垫。风管穿过防火墙体时，设置厚度不小于 1.6mm 的钢制防护套管：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采用不燃柔性材料（岩棉）封堵。

本项目不涉及空调和除尘。

5.4.4 空调

工具间设置分体式空调，夏季降温。

5.5 消防部分

5.5.1 建筑概况

1. 危废暂存库，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742.56m²，门式刚架结构，设计规划高度 5 米。拟建生产楼长 54.6 米，宽 13.6 米，按照功能划分为三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

2. 化学品库，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1806.06m²，门式刚架结构，设计规划高度 5 米。长 97.1 米，宽 18.6 米，按照功能划分为十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个别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250m²且同一时间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3. 气瓶库，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529.2m²，剪力墙结构，设计规划高度 3.6 米。长 504 米，宽 10.5 米，按照功能划分为五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面积均不大于 250m²且同一时间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4. 工具间，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8.95m²，框架结构，设计规划高度 3.6 米。长 8.9 米，宽 5.5 米，为一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400m²同一时间作业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5. 各仓库之间均设置环形道路，道路宽度为 6 米。

5.5.2 防火构造

1. 电缆桥架留孔用绝缘材料及无机堵料防火灰泥进行封堵其耐火极限均应 $\geq 1.5h$,
2. 凡穿墙的管线在安装就位后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密实,其耐火极限不低于所穿越部位的耐火极限。
3. 所有设备、电气管线穿过变形缝及防火墙时均应加设不燃烧材料套管,并采用具有收缩柔韧性。
4. 建筑外墙饰面、室内顶棚、地面、内墙面的饰面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均应为 A 级。

5.5.3 消火栓系统

5.5.3.1 一次火灾消火栓用水量

名称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m ³ /h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m ³ /h	火灾延续时间 h	用水量 m ³
化学品及气瓶库	15	10	3	270
危废暂存库	25	15	3	432
化学品库	25	25	3	540
工具间	15	/	2	108

5.5.3.2 消防水供水流量及压力由厂区现有消防给水系统保证供给。厂内消防水贮存在清水池中，其专用容积为 4800m³，水池内设在线液位计与生产水泵联锁，当液位达到消防水位时生产水泵自动停泵，保证消防专用储水量不被动用。综合泵房内设有高压消防水泵两台，一用一备，参数为：Q=560m³/h，H=1.38MPa；一台为电泵，备用泵为柴油驱动。同时还设有稳压泵两台，一用一备，参数为：Q=18m³/h，H=1.0MPa；配备 2 台稳压罐。厂内沿厂房四周道路呈环状敷设消防管网，系统最不利点压力约为 0.8MPa。管网上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60m。管网上设有必要的分段阀门，每段

消火栓数量不超过 5 个，以保证消防供水。

5.5.4 建筑灭火器

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建筑内设置移动式磷酸铵盐灭火器，以迅速扑救小型火点的初期火灾。

5.5.5 防排烟

1. 建筑中的防烟采用可开启外窗的自然通风方式；排烟采用可开启外窗的自然排烟方式。

2. 通风时首先采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时，辅以机械通风或采用机械通风。

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的要求“占地面积大于 1000m² 的丙类仓库设置排烟措施”，化学品库采用自然排烟，自然排烟口设置在外墙两侧；排烟口的有效面积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的要求，且自然排烟口在便于操作处设手动开启装置。

5.5.6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室外配套部分以现场实际为准。

5.6 给排水部分

5.6.1 给水系统

本系统主要是为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提供洗眼器、洗手池所需的生活水，平均用水量为 0.5m³/h，间断使用，供水压力 0.2MPa，由厂区现有生活给水系统供给，现系统设计规模为 20m³/h，水压≤0.3MPa，满足供水要求。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室外配套部分以现场实际为准。

室内明露生活给水管采用 PP-R 给水管（GB/T18742.1-2017），粘接连接。埋地生活给水管：DN<50mm 时采用 PP-R 给水管，粘接连接；DN≥50mm 时采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电熔连接。管材和管件的设计压力：1.0MPa。采用的管材及管件必须使用同一厂家生产的管材和配套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管道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5.6.2 排水系统

界区内排水系统主要为洗眼器、洗手池排水，排水量为 0.4m³/h。排水管道出户后先接水封井，水封深度不小于 250mm。然后排水管接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系统管网。

室内外生活排水管及排水出户管均采用排水 UPVC 管，粘接连接。

5.6.3 雨水系统

5.6.3.1 屋面雨水采用无组织排放。

5.6.3.2 设计暴雨重现期:屋面排水与溢流 10 年,室外地面 3 年。设计降雨历时:屋面 5 分钟,室外地面(排水终点)约 15 分钟(t_1+mt_2)。

5.6.3.3 设计径流系数:屋面 0.90。

5.7 电气部分(通用,设计未体现的部分)

5.7.1 基本规定

本部分对本项目电气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进行描述,无论本规范是否作出了详细规定,投标人都应提供能够满足装置安全经济运行、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先进电气设备及系统。

招标人只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投标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全部电气设备材料供货、安装施工、电气设备及系统性能考核验收。电源接入点可能存在的间隔改造、电源接入点至项目设备的电气设备材料及施工均由投标方负责。

5.7.2 本装置用电负荷大部分为三级负荷,其中消防排烟风机、备用照明、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为一级负荷,二级负荷采用双回路供电,消防排烟风机采用双电源现场切换后,一路引自本装置低压配电室,另一路引自附近低压配电室应急段供电,备用照明采用带蓄电池的灯具,供电时间不少于 180min,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采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供电。

5.7.3 电气系统: 0.38/0.22kV, 3PH+N+PE, 中性点直接接地 TN-S 系统。

5.7.4 照明系统

照明配电箱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照明配电箱内开关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相当于防水防尘系列产品。安装在室外的照明配电箱,其外壳防护等级须达到 IP65;安装在室内的照明配电箱,其外壳防护等级为 IP55。

照明灯具须选用 LED 节能灯。

5.7.5 防雷与接地

(1) 基本要求

①防雷与接地的施工应按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

②防雷与接地工程隐蔽前投标人应牵头组织包括业主在内的各方共同验收,验收无误后应留存验收记录。

③除设计特别要求外,防雷与接地的施工严禁在承力钢结构上热加工连接。

④防雷与接地采用螺栓连接时应压接牢固,防松装置应齐全。

⑤直接埋入土壤中的接地装置应采用焊接。

⑥防雷与接地的焊接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接地装置焊接长度及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搭接焊最小长度	焊接方法
扁钢与扁钢	扁钢宽度的 2 倍	两个大面不应少于 3 个棱边焊接
圆钢与圆钢	圆钢直径的 6 倍	双面施焊
圆钢与扁钢	圆钢直径的 6 倍	双面施焊
扁钢与钢管、扁钢与角钢	扁钢紧贴角钢外侧两面或紧贴 3/4 钢管表面，上、下两侧施焊，并应另外焊以扁钢弯成弧形（或直角形）卡子或直接由扁钢本身弯成弧形或直角形与钢管或角钢焊接。	

⑦防雷与接地采用的钢制螺栓、垫片、螺母应进行热镀锌处理。

⑧防雷与接地装置跨越建筑变形缝时，应有补偿措施。

⑨主接地网须与全厂接地网相连不少于 2 点，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

⑩所有室内及室外电气设备之不带电金属外壳及规范要求接地的其他非用电设备均应可靠接地，动力配电箱、照明电源箱、接线盒、照明灯具等采用五芯电缆的 PE 线进行接地。保护线及接地线与设备、接地总母线、总接地线端子间的连接，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不允许把几个应予保护接地的部分互相串联后，再用一根接地线与接地体相连接。

⑪所有接地扁钢裸露部分均刷黄绿漆。

（2）接地装置施工要求

①自然接地体施工要求

a 利用建筑物基础内钢筋作自然接地体时，钢筋与钢筋的链接，应采用土建施工的绑扎法或螺丝扣连接或熔焊连接。作为防雷接地与电气装置接地共用的自然接地体，电气装置的接地线与自然接地体应采用熔焊连接。

b 当既利用建筑物基础钢筋，还利用其他桩基（如抗拔桩、抗压桩及护坡桩等）作为自然接地体时，应按设计要求，将各部分进行可靠连接。当设计对利用其他桩基的数量无具体要求时，应本着尽量多的原则进行利用。连接采用圆钢时，直径不应小于 10mm；采用扁钢时，截面积不应小于 90mm²，且厚度不应小于 3mm。

c 当设计要求基础底板的钢筋按柱距形成网格时，纵横钢筋应进行跨接，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0mm 的圆钢进行焊接或卡夹（接）器连接。

d 当基础底板的底层钢筋与上层钢筋需要跨接时,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0mm 的圆钢进行焊接或卡夹(接)器连接。

e 基础底板的钢筋与作为引下线的钢筋应进行跨接,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0mm 的圆钢进行焊接或卡夹(接)器连接或绑扎;基础底板的钢筋与作为专用引下线(间距 18 或 25m)的钢筋应进行跨接,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0mm 的圆钢进行焊接。

f 混凝土内的钢筋焊接后,应将药皮清理干净,焊接处不需要做防腐处理。

②人工接地体施工要求

a 接地装置顶面埋深不应小于 0.8m,且应在冻土层(1.2m)以下。

b 圆钢、角钢、钢管、铜棒、铜管等接地极应垂直埋入地下,间距不宜小于 5m;人工接地体与建筑外墙、基础或散水坡的最外沿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 1m(见 14D504 图集)。

c 当垂直接地极与水平接地体采用钢导体时,应采用熔焊连接,焊接质量应符合基本要求的规定,焊接处应采用沥青防腐等处理措施;当采用铜导体时,铜导体与铜导体之间应采用放热焊接,接头应无贯穿性气孔。当接地装置既有钢导体,也有铜导体时,其连接也应采用放热焊接。

d 采用降阻措施的接地装置应被降阻剂所包覆,包覆的尺寸应符合降阻剂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

e 当接地装置采用接地模块时,接地模块应与土壤紧密接触,接地模块引出线宜与其预留的引出线材质应相同,其连接应符合本要求 c 条的规定。

f 当接地装置采用电解离子接地极时,应按接地极尺寸挖好相应孔洞。将接地极放置好后,按产品技术文件要求在相应部位填好膨润土,再在相应部位填好降阻剂,并应采用材质相同的导体通过各接地极引出线使其连成一体。

③引下线施工要求

a 引下线与接闪器的连接应可靠,应采用焊接或卡夹(接)器连接。引下线与接闪器连接的圆钢或扁钢,其截面积不应小于接闪器的截面积。

b 当利用建筑物周边柱子钢筋做专用引下线时,接闪器应与建筑物周边柱子钢筋连接,柱距在 6~9m 时,可每隔一根柱子连接一次。接闪器与建筑物内部柱子的钢筋可不连接。

c 当利用结构钢筋做专用引下线时,其位置、数量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d 当利用结构钢筋做引下线时,钢筋与钢筋的连接,可采用土建施工的绑扎法或螺丝扣连接或熔焊连接。

e 当利用幕墙竖向龙骨做引下线时, 竖向龙骨应具有可靠的贯通性。贯通性的竖向龙骨之间的间距不应大于 3m。竖向龙骨的顶端和底端应与做防雷装置的钢筋进行连接。

f 明敷的引下线采用热镀锌圆钢时, 圆钢与圆钢的连接, 可采用焊接或卡夹(接)器; 明敷的引下线采用热镀锌扁钢时, 可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g 明敷引下线应采用固定支架安装。

h 明敷引下线和利用结构钢筋做的专用引下线, 与防雷接地装置或共用接地装置必须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④接闪器施工要求

a 接闪器的形式、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专用接闪杆的安装应牢固可靠。

c 接闪带的安装应牢固、平正顺直, 无急弯。接闪带应设在外墙外表面(或屋檐)边垂线上, 也可设在外墙外表面(或屋檐)垂直面外。当设置的接闪带不能保护外墙角(或屋檐)时, 可在接闪带上向外焊出斜向接闪杆, 接闪杆长度应达到能保护外墙角(或屋檐)的要求。当利用金属栏杆做接闪器时, 也应同样处理。

d 接闪带在穿越建筑物变形缝处应设有补偿措施。

e 当采用金属屋面做接闪器时, 板间的连接可采用螺钉、螺栓、卷边压接及焊接等形式。金属屋面板应与做防雷装置的金属型钢进行可靠连接, 金属型钢应与防雷引下线进行可靠连接。

f 当利用旗杆、栏杆等金属物做接闪器时, 应与防雷引下线(或接闪器)焊接。

g 当设计要求屋面形成接闪网格时, 网格连接处应采用搭接焊。焊接处应采用沥青防腐等处理措施。

⑤等电位端子箱施工要求

a 等电位端子箱应采用制造厂的成品。

b 等电位端子箱内端子板应采用铜质材料, 并应镀锡。

c 等电位端子箱顶、底板等应预留进线孔或敲落孔。

d 等电位端子箱的尺寸(长、宽、深)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方便连接导体的引入及在端子板上进行螺栓压接操作。

e 总等电位端子箱内端子板截面积不应小于 $0.5 \times$ 最大进线 PE(或 PEN)线截面积, 且厚度不宜小于 4mm。端子板上的压接螺栓数量不应少于等电位联结线的根数。

f 等电位端子箱应设置在便于测量及维护的部位。

⑥总等电位施工要求

a 总等电位端子箱可采用墙上明装或暗装。

b 总等电位端子箱底边距地面不宜低于 0.4m。

c 自接地体(基础钢筋)引至总等电位端子箱的接地线不应少于 2 根,当采用钢制接地线时,接地线的截面积不应小于 50mm^2 ,且厚度不小于 3mm。本层钢筋网也应接至总等电位端子箱,当采用钢制联结线时,截面积不应小于 50mm^2 ,且厚度不小于 3mm。

d 自总等电位端子箱引至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道等处的联结线,当利用结构钢筋时,钢筋直径不应小于 10mm,并且钢筋之间应采用焊接或螺纹连接方式。当在结构内单独敷设圆钢(或扁钢)时,截面积不应小于 50mm^2 ;采用扁钢时,厚度不应小于 3mm;圆钢(或扁钢)之间的连接应采用焊接。钢制联结线与金属管道可采用抱箍法进行压接。参见 15D502、140504。

e 当一个建筑物设有多个总等电位时,各总等电位端子箱之间的联结线截面积应符合 d 条的规定。

f 当设计要求设置内部环形导体时,环形导体的截面积应符合 d 条的规定。

⑦辅助等电位。伸臂范围内(2.5m)的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以及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外界可导电部分之间应按设计要求做辅助等电位联结。

⑧局部等电位。楼层电气竖井、设备机房等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局部等电位。设置局部等电位的场所,本层楼板钢筋网必须接至局部等电位端子板。

a 局部等电位端子箱宜暗装,底边距地高度宜为 300~500mm。

b 局部等电位联结线采用导线暗敷设时,应穿绝缘导管进行保护;当暗敷的联结线与明敷设的金属管道联结时,应参考 15D502 图集的做法。自本层地板钢筋网引至端子箱的联结线进入端子箱的部分可采用镀锌扁钢。

c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等电位联结应按设计要求接成 S 型、M 型或 SM 混合型。

d 当采用 S 型等电位连接时,应使用不小于 $25\text{mm} \times 3\text{mm}$ 的铜排作为等电位接地基准点。

e 当采用 M 型等电位联结时,应使用截面积不小于 25mm^2 的铜带或裸铜线做成等电位联结网格。当等电位网格四周设置等电位联结带时,等电位联结带应采用截面积不应小于 50mm^2 的铜带,等电位网格之间及与等电位联结带的连接应可靠,可采用焊接或压接。

f 机房内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槽等应就近与 S 型的等电位接地基准点或 M 型的网格可靠连接,连接线应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6mm^2 的铜芯软导线,其中与每台电子信息

设备外壳的连接应采用不同长度的两根导线。

⑨测试

a 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采用接地电阻测试仪进行测试，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b 等电位施工完成后，应采用专用仪器进行导通性测试。等电位箱门应有标志。

5.7.6 电缆

380V 动力电缆采用 0.6/1kV 阻燃型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缆，电缆的导体采用铜导体。投标人提供的电缆截面需满足规范要求且截面最小为 4mm²。

测量和控制电缆必须为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铜芯屏蔽阻燃电缆。电缆截面需满足规范要求并且最小导体截面为 1.5mm²。

电缆应选用上上电缆、远东电缆、特变电工或相当于品牌产品。

5.7.8 低压柜要求

① 380V 配电装置应提供型式试验报告、3C 认证证书，型式试验报告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产品相一致，包括与本次投标的柜型一致、主要元器件一致，主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 柜体颜色色标：RAL7035(工业灰)。

③ 防护等级：IP41。

5.8 消防暖通部分

5.8.1 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安装需要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并配合完成住建局消防验收通过，提供所有消防验收备案所需资料。

5.8.2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的有关要求配置灭火器。

5.8.3 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防火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防火门在关闭后应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

5.8.4 建筑内设置的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除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5.8.5 所使用的保温系统中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应为 A 级，按规范设置轴流风机。消火栓系统管道采用热浸锌镀锌钢管，DN≤DN50 时，应采用螺纹和卡压连接，DN>50 时，采用法兰或沟槽连接件连接。

5.8.6 消防管道设置应有两路进水，穿过墙壁和楼板应设管径比穿管大 2 级的钢制套管，装在墙壁的套管，两面与墙面相平。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20mm；安装在卫生间的套管，其顶部高出装饰地面 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装在墙壁的套管，两面与墙面相平。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表面光滑。

5.8.7 各种管道的接口均不得设在套管内。

5.8.8 阀门安装时应将手柄留在易于操作处，暗装在墙内的阀门手柄应留在墙处。

5.8.9 管道的各配水点、受力点（三通、转弯部位）以及穿墙处，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管道支架或管卡应固定在楼板上或承重结构上，管道的自重不得压在设备上；各种立管的底部应有牢固的固定措施；管道穿越剪力墙应设比穿越管道大两级的刚性套管。

5.8.10 管道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空隙应采用防火材料封堵。

5.8.11 管道支吊架等部件在涂刷底漆前，应清除表面的灰、污垢、锈斑、焊渣等物。

5.8.12 金属露明的给水、消防管道、设备等除锈后刷二道防锈漆，再刷二道调和漆。排水铸铁管：外刷防锈漆二道，再刷调和漆二道。

5.8.13 吊顶内的给水干管为防止结露应做 20mm 厚超细玻璃棉管壳或岩棉管壳。外做铝箔或玻璃丝布保护壳。屋面太阳能热水管道采用 50mm 后橡塑保温管，外做铝箔保护层。保温应在完成试压合格及除锈防腐处理后进行。

5.8.14 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试压，粘接连接的管道的试压，应在粘接连接 24 小时后进行。消火栓管网安装完毕后，应对其进行强度试验、冲洗和严密性试验。消火栓及喷淋给水管道的试验压力为 1.4MPa，压力保持 2 小时无明显渗漏为合格；水压严密性试验应在水压强度试验和管网冲洗合格后进行。试验压力应为系统工作压力，稳压 24h，应无泄漏。

5.8.15 水压试验的试验压力表应位于系统或试验部分的最低部位。

5.8.16 室内消火栓系统在交付使用前，必须冲洗干净，其冲洗强度应达到消防时最大设计流量。

5.8.21 管道试压、防腐前要通知勘察及设计单位和业主进行共检。

5.8.22 采暖系统施工说明

（1）供暖管道应采用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管材标注管径为公称直径 DNxx，对于 DN<32 的管道果用螺纹连接。

（2）采暖系统供、回干管均做保温，保温材料为铝箔玻璃棉管壳，管径<DN65 保温厚度为 40mm，管径>DN50 保温厚度为 50mm；管道安装完毕后，过门沟用砂土回填。

(3) 管道穿墙及楼板处应加套管,穿楼板套管应高出地面 50mm,套管直径比管子大 2 号,管子与套管之间用石棉绳填实。

(4) 采暖管道除锈后刷 YJ-2 硅酸锌防腐底漆二道防锈漆两道, YJ-8My 有机硅耐热面漆三道。

(5) 采暖供回水管遇柱绕行安装;管道上必须配置必要的支、吊、托架,具体形式由安装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管道支架间距 $<3\text{m}$ 。

5.8.23 防腐

(1) 需保温的焊接钢管、螺旋钢管外刷两遍防锈漆后再做保温不需保温的焊接钢管、螺旋钢管,外刷两遍防锈漆后再刷两遍调和漆。

(2) 镀锌钢管套丝扣时破坏的镀锌层表面及外露螺纹部分应刷防锈漆两道,银粉两道;镀锌钢管与法兰连接焊接处应二次镀锌。

5.8.24 供暖系统的试压:

(1) 水压试验前应进行系统冲洗。

(2) 水压试验之前,应对试压管道和构件采取安全有效的固定和保护措施。

(3) 试验压力为 0.9MPa 。在试验压力下稳压 1h,压力降不应大于 0.05MPa ,且不渗不漏为合格。

(4) 在有冻结可能的情况下应采取可靠的防冻措施,试压完成后应及时将管内的水吹净、吹干。

(5) 当全部水管道系统安装竣工并经水压实验合格后,应对系统反复进行注水、排水,直至排出水中不含泥砂、铁屑等杂质,且水色不浑浊为合格。

5.9 电信部分(含火灾报警系统、电视监控系统、扩音对讲系统、气体探测系统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5.9.1 视频监控系统

5.9.1.1 单独设置硬盘录像机配置存储硬盘(存储时间不得低于 93 天),通过光纤将信号传至综合办公楼二楼电信机房。接入我厂现有安防监控系统统一管理。

5.9.2 火灾报警系统

5.9.2.1 设置独立火灾报警主机,并将报警信号传输至厂前区消防控制室报警并做图形显示报警。

5.9.3 通讯网络系统

5.9.3.1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放置光纤至综合办公楼并熔接所有纤芯。区域内的电话网

络就近弱电室引出按需求进行室内布线。

5.10 气体检测系统

5.10.1 气体探测系统的信号通过光纤接入中央控制室及厂前区消防控制室。

5.11 给排水部分

5.11.1 本技术规范给排水系统包括危废暂存库的生活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栓系统、化学品库的室内消防栓系统及气瓶库的消防给水系统。

5.11.2 生活给水系统为厂内原有生活给水管网，供水压力 $>0.4\text{MPa}$ ，管网流量 $15\text{m}^3/\text{h}$ 。引入管经隔断阀与本项目给水管网连接。生活给水系统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要求。

5.11.3 消火栓系统

(1)危废暂存库室外消防设计流量 25L/s ，室内消防设计流量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3h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70m^3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62m^3 。即扑灭一次火灾用水量为 432m^3 。化学品库室外消防设计流量 25L/s ，室内消防设计流量 25L/s ，火灾延续时间 3h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70m^3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270m^3 。即扑灭一次火灾用水量为 540m^3 。化学品库及气瓶库室外消防设计流量 25L/s ，室内消防设计流量 10L/s ，火灾延续时间 3h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70m^3 ，即扑灭一次火灾用水量为 378m^3 。

(2)装置区道路边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60m 。管网上设有必要的分段阀门，每段消火栓数量不超过 5 个。以上所有消防器材与设备需经中国消防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省市消防建审部门认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

(3)系统竣工后，必须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质检，设计，施工，监理参加，验收不合格不应投入使用。

5.11.4 管材选用

(一)给水管

1.生活给水管：

(1)生活给水管：采用 PP-R 给水管 (GB/T18742.1-2017)，粘接连接，以 $dn\times x$ (dn 公称外径)表示。(2)埋地生活给水管： $DN<50\text{mm}$ 时采用 PP-R 给水管，粘接连接，以 $dn\times x$ (dn 公称外径)表示。

$DN>50\text{mm}$ 时采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PE)，电熔连接，以公称直径 De 表示。

(3)管材和管件的工作压力： 1.0MPa 。

(4)采用的管材及管件必须使用同一厂家生产的管材和配套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管道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2. 消火栓给水管:

(1)明露消防给水管道采用内外热浸镀锌钢管,以公称直径 DNXX 表示, DN>50mm 时,沟槽式连接件(卡箍)连接。(2)埋地消防水管采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以 Dxxxxx(D 外径 x 壁厚)表示,焊接连接。(3)管材和管件的工作压力:1.0MPa. 设计压力:1.6MPa。

(二)排水管

1.洗手泄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排水管(CB/T5836.1-2018),粘接连接,以 dnxx(dn 公称外径)表示。(三)采用的管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1.管道的工作压力不得大于产品标准规定相应介质温度下的工作压力。

5.11.5 阀门及附件

(一)阀门

1.给水管 DN<50mm,采用与管材相配套的截止阀门;DN>50mm 者,采用软密封闸阀或球阀 阀门工作压力按其所在位置的管道工作压力确定。

2.室内明露消防水管道上的阀门采用明杆模式闸阀(1.6MPa)。

(二)附件

1.管道穿过沉降缝、伸缩缝处,在缝两侧的第一个管支架之间,及热水管道合适位置,设置不锈钢波纹管或可挠曲橡胶接头,其工作压力与所在处的管道工作压力一致。

2.生活、消防给水系统管道最高点设自动排气阀,其工作压力应与所在处的管道工作压力一致。

3.给水及消防管道穿过沉降缝、伸缩缝应设伸缩装置,应由管道供货商提出安装距和伸缩装置形式。

4.自动排气阀均采用 DN20,工作压力按其所在位置的管道工作压力确定,阀下设 DN20 制质截止阀

5.口径 DN15~DN25 的水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60;口径大于 DN25 的水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4a。

5.11.6 管道试压

管道系统做水压试验。

(一)室内生活 PP-R 给水管试验压力为 1.0MPa,系统应在试压压力下稳压 1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的 1.15 倍状态下稳压两小时,压力降不超过 0.03MPa。

同时检查各连接处不得渗漏。

(二)污、废水管(隐蔽管在隐蔽前)按 GB50242-2002 做通排水,通球试验,以管道畅通,无渗漏为合格。隐蔽或埋地的污废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做灌水试验,其灌水高度应不低于底层卫生器具的上边缘或底层地面高度。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管道均应做通球试验,通球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管径的 2/3,通球率必须达到 100%。

(三)消防管道

1. 消火栓系统试验水压均为:1.6MPa。水压强度试验的测试点应设在系统管网的最低点。对管网注水时,应将管网内的空气排净,并应缓慢升压,达到试验压力后,稳压 30min 后,管网应无泄漏、无变形,且压力降不应大于 0.05MPa。

2. 严密性试验:在管道强度试验和管网冲洗合格后进行。试验压力为设计工作压力,稳压 24h,无渗漏为合格。

3. 消防系统水源干管、进户管和室内地下管道应在回填隐蔽前单独或与系统一起进行水压试验。

5.11.7 防腐与保温

(1)明露钢管除锈后刷防锈漆一道,调和漆两道防腐。消防管道外表面涂刷大红 R03 表面色漆。

(2)埋地钢管外壁采用特加强级环氧煤沥青防腐层防腐,即:底漆 面漆一玻璃布-面漆一玻璃布-面漆一玻璃布-两层面漆(五油三布),总厚度 $\geq 0.8\text{mm}$ 。

(3)各管件均同相应管道刷防腐材料。

(4)管道支架除锈后刷樟丹二道,灰色调和漆二道。

(5)在涂刷底漆前必须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涂刷油漆厚度均匀,不得有脱皮、起泡、流淌和漏涂现象。

(6)室外冻土层以上的明装管道采用 30DXW 电伴热带,工作温度 15-38℃,伴热带外采用 30mm 厚 1#硅酸铝毯保温,保护层采用不小于 0.6mm 的不锈钢板。

5.11.8 管道冲洗、消毒

(一)排水管冲洗以管道通畅为合格。(二)消防给水管道冲洗:

1. 装置内消防给水系统在与室外管道连接前,必须将室外管道冲洗干净,其冲洗强度应达到消防时的最大设计流量。

2. 装置内消防给水系统在交付使用前,必须冲洗干净,其冲洗强度应达到消防时的最大设计流量。(三)用于各类管道冲洗、消毒后水,应排入室外排水系统,不得随意排放。

5.11.9 抗震支吊架

1. 抗震支吊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 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
2. 组成抗震支吊架的所有构件应采用成品构件, 连接紧固件的构造应便于安装。
3. 抗震支吊架应根据其承受的荷载进行抗震验算。
4. 消防管道管径大于或等于 DN65 的水平管道。当其采用吊架、或托架固定时, 设置抗震支吊架, 抗震支吊架的设置和做法应按 CB50981, 第 8 章的规定执行
5. 管道穿过防火堤时, 应设置套管; 套管与的缝隙, 应采用柔性防火材料封堵。

5.12 外网部分

- 5.12.1 电信: 就近引入视频监控、办公网络、通讯及火灾报警等, 且配消防主机。
- 5.12.2 消防: 从就近污水处理装置消防主管道引入。
- 5.12.3 电气: 从 208 变电所接入双回来电缆, 直埋敷设、部分位置桥架。
- 5.12.4 采暖: 从 241 隔油气浮池南侧采暖主管引入。
- 5.12.5 给排水: 给水从 241 隔油气浮池南侧生活给水主管道接入。
- 5.12.6 采暖: 就近管廊上引出, 埋地敷设。

七、质量控制措施

- 7.1 施工过程中按照批准的项目划分进行验收, 整体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
- 7.2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和相关国家、行业规范的规定。
- 7.3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 7.4 本项目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要求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一次性合格率 100%, 若发生不合格项按新天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 7.5 本项目单项施工工期、总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期限延误的, 除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 按每延误一天考核 5000 元/天, 由招标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投标方可书面申请联系单, 说明原因后, 招标方同意延期可不计入考核范围。
- 7.6 中标单位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 招标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外包项目安健环管理》、《反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考核标准》等提出考核意见。当在

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招标方有权做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招标方也可以根据招标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主体合同内的安全考核约定把中标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7.7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7.7.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7.7.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7.7.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7.7.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7.7.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7.7.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7.7.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7.7.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7.8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进行。

7.9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出具竣工图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各两套（正、副本各一套），纸版 PDF 两套，电子版光盘二个，U 盘资料一个。

7.10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竣工交接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限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如遇国家有关规定更改，则按新规定执行。

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1 施工安全要求：做好断路的安全防护工作，悬挂安全警示牌及警戒线。

8.2 工程机械使用中注意防溅射、防碰撞、防漏电等措施。

8.3 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4 按照规定办理机械检修工作票、动火工作票，严禁无票施工。

8.5 做好安全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施工项目的安全措施，确保项目的安全顺利进行。

8.6 文明施工要求

8.6.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材料机具。必须堆码整齐，合理放置。

8.6.2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较多，加强不同专业人员配合协调和沟通。

8.6.3 材料、设备应按规定的地点定值定位堆放整齐；并符合搬运及消防的要求；堆

放场地应平坦、不积水，地基应坚实，每天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文明施工。

九、附图

十、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列出的为主，项目室外所有配套材料需单独列出。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备注

2.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2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
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2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
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4-11-01-02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
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及气瓶库等施工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 计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不得低于总报价的 2%）		
其中：安全生产费		

注：在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总价中，按规定提取 2%为“安全生产费”（明确金额）：其中包含：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规定计取费用；2、其他安全生产费：总报价的 2%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